




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(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，資料如有塗改，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，否則恕不受理)

姓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本名： <u>黃妍濤</u> 別名： 	性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u>H227637583</u>	出生日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u>82年6月8日</u>
市內電話	()	手機號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u>0903-191-947</u>
電子郵件信箱			
戶籍地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u>□□□-□□ 新北市七城區景林街21號4F</u>		
通訊地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同上請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	□□□-□□		
推薦人資料			
人員編號		人員姓名	
行銷經歷			
公司名稱(1)		職稱	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	
離職原因			
公司名稱(2)		職稱	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	
離職原因			
報酬領取方式：自動轉帳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			
銀行戶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u>黃妍濤</u> 	銀行代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銀行名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分行名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銀行帳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(影印本須清晰可辨)			
★滿 18 歲，未滿 20 歲，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，正、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			
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		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	
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			
單位登錄 (本欄由公司填寫)			
單位名稱		人員編號	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、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；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：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、填寫之所有資料，均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親自簽署：黃妍濤
 日期：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立契約人 鴻泰開發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，委託 黃妍琪 (以下簡稱乙方) 行銷推廣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丙方) 所出版之商品，並由丙方作見證，訂立下列約款，以茲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為承攬關係，乙方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，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，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，得自動展延一年，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相關技能之培訓。
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
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，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，與客戶進行推廣時，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，詳實告知客戶。
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，如需調整，應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，方可執行。
 - (3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，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，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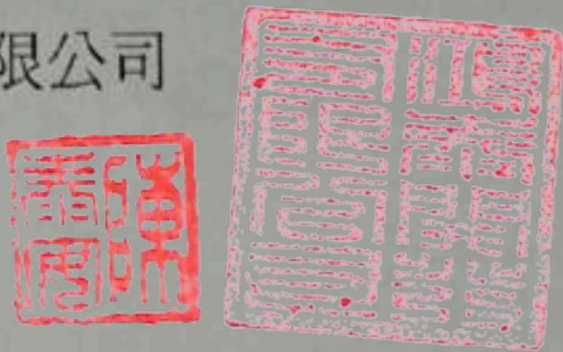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鴻泰開發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陳泰安

統一編號：55895827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68號4樓



乙 方：黃妍濤

身分證字號：H227637583

地 址：新北市土城區員林街21號4F



見證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郭英標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85號7樓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

24



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立契約人 鴻泰開發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，委託 黃妍萍 (以下簡稱乙方) 行銷推廣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丙方) 所出版之商品，並由丙方作見證，訂立下列約款，以茲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為承攬關係，乙方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，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，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，得自動展延一年，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相關技能之培訓。
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
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，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，與客戶進行推廣時，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，詳實告知客戶。
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，如需調整，應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，方可執行。
 - (3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，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，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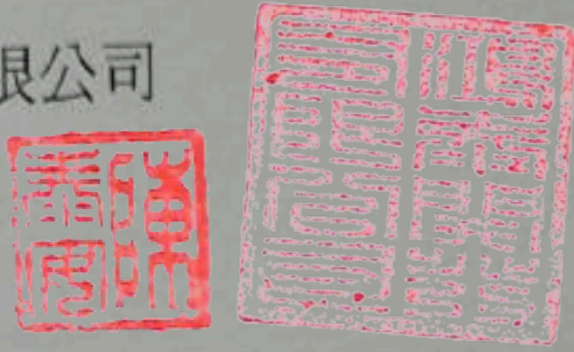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鴻泰開發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陳泰安

統一編號：55895827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68號4樓



乙 方：*黃妍濤*

身分證字號：*H227637583*

地 址：*新北市土城區員林街2-1號4F*



見證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郭英標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85號7樓

中 華 民 國

112 年

4 月

24
20
 日

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姓名 黃

妍

溱



出生年月日

民國 83 年 6 月 8 日

性別 女

統一編號

發證日期

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(新北市) 換發

H227637583

父 黃 龍 宮 母 陳 宥 彤

配偶 役別

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

住址 新北市土城區員林里14鄰
員林街2之1號四樓



0031074517



國泰世華銀行

Cathay United Bank

AA 4434329

帳號：074-50-614453-5

戶名：黃妍臻

類別：活期儲蓄存款

分行名稱：華江分行

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43號

電話：(02) 22543939

銀行代號：013

版號：01